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林良枝、劉芳雯

出席人員：黃心雅教務長、李賢華研發長、溫志宏處長、郭志文國際長、許麗娜主任、傅素瑛主任、游淙祺院長、周雄院長(曾韋龍主任代)、王朝欽院長、陳世哲院長(葉淑娟副院長代)、王兆璋院長(李忠潘中心主任代)、張其祿院長、邱文彬中心主任(李旻憲組長代)、黃瓊玲組長、謝榮峯主任。

列席人員：嚴徠禎組長、陳碧珍組長、林君育專員、謝雅芬行政助理。

壹、主席致詞：

原訂 12 月 7 日(三)召開本學期第二次學術協調會，因配合本校經費管控會議召開，調整至 12 月 9 日(五)9 時於行政大樓 7 樓 7007 室召開，敬請各位主管預先控留時間與會。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提送「產學專家資料庫」審議。(詳如第一案資料)……………p1-1~p1-5

決議：

- 一、「產學專家資料庫」僅為參考性質，各系、所、院辦理多元升等外審時可自行評估參考使用。
- 二、如各系、所、院有需求，可請產學處協助提供「產學專家資料庫」參考，亦歡迎各系、所、院，提供專家建議名單送該處，持續更新建置資料庫。
- 三、本案免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二案資料)……………p2-1~p2-15

決議：

- 一、請產學處評估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與管理費提降之相關處置，並新增於第 4 目。
- 二、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三：修訂「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詳如第三案資料)……………p3-1~p3-11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因應邁頂經費逐年減少及本校有限經費產生排擠，請研究發展處盤點修訂法規，確實檢視本案補助機制。

案由四：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草案)。(詳如第四案資料)……………p4-1~4-12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修正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僅諾貝爾獎得主、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家講座教授得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案由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五案資料)…………… p5-1~p5-18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
 1. 修正要點第七點文字，並刪除”建教”二字。
 2. 修正要點第十二點，比照專任教師，增列兼課得支鐘點費上限為四小時。

附帶決議：

- 一、有關約聘教師聘任方針經會中討論建議維持現行運作方式。
- 二、請人事室研擬退休人員人力再運用相關草案。

案由六：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六案資料)…………… p6-1~p6-4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案由七：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詳如第七案資料)……………p7-1~p7-5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修正第十條第三項文字；「…系所(組)教評會或院教評會…」。

案由八：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詳如第八案資料)……………p8-1~p8-9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修正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
- 三、確認本辦法明訂外審審查結果提供申請人。

案由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九案資料)……p9-1~p9-15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第四點及第六點的校教評會執行秘書更改為人事室主任。

案由十：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修正草案)。(詳如第十案資料)……p10-1~p10-6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附帶決議：請提案單位併修教師聘約。

案由十一：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十一案資料)……p11-1~p11-5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35。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助理教授：</p> <p>(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p> <p>(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 (SCI, 含 Expanded) 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p> <p>(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 (S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 (AH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p> <p>二、副教授：</p> <p>(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p>	<p>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助理教授：</p> <p>(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p> <p>(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 (SCI, 含 Expanded) 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p> <p>(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 (S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 (AH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p> <p>二、副教授：</p> <p>(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p>	<p>配合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修正文字第三項。</p>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組）、院（中心）、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組）、院（中心）、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p>師資格審定辦法」<u>附表三及附表四</u>之審查基準辦理。</p> <p>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p> <p>各系所(組)、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p>	<p>師資格審定辦法」<u>附表一及附表三</u>之審查基準辦理。</p> <p>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p> <p>各系所(組)、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p>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p> <p>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p> <p>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p>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p> <p>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p> <p>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u>最近五年內</u>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p>	<p>查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3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同法第35條第2項規定，「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爰配合修正如</p>

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

下：

- 一、增列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
- 二、藝術類作品一級外審人數，由7人修正為5人。
- 三、外審結果經教評會認定有疑義者，新增得由所屬學院加送專家審查。
- 四、新增各學院得依屬性自訂著作或技術報告外審的件數。
- 五、為避免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程序重覆規定，爰修正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p>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u>決</u>審。</p> <p><u>新聘教師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結果，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有疑義者，得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或校長加送專家學者一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送回教評會重行審查。</u></p> <p><u>新聘教師之著作或技術報告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u></p> <p><u>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u></p>	<p>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u>著作</u>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p> <p><u>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u></p>	
<p>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u>及</u>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p> <p>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p> <p>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p>	<p>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u>且具</u>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p> <p>一、曾任<u>國內外院士、專門學會會士(Fellow)、國家講座</u>、著名大學講座教授。</p> <p>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p>	<p>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0條2項規定，「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一、第十</p>

部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教師如符合前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p>(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p> <p>(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爰增列前述規定人員之審查程序。</p>
<p>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u>一個月</u>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p>	<p>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u>二個月</u>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p>	<p>配合教評會作業時程，教師升等或評鑑未通過經教評會審議不予續聘之通知時間，由二個月前修正為一個月，以符合實務需求。</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u>定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u>查要點</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 (SCI, 含 Expanded) 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 (S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 (AH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組)、院(中心)、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 [附表四](#) 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組)、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

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結果，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有疑義者，得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或校長加送專家學者一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送教評會重行審查。

新聘教師之著作或技術報告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 (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家講座。

第六條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u>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u>聘用<u>從事教學或研究</u>之編制外人員。</p>	<p>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p> <p><u>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p>	文字修正。
<p>三、教學<u>或</u>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p> <p>（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三、教學<u>人員及</u>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p> <p>（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文字修正。
<p>四、教學<u>或</u>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聘用期間。</p> <p>（二）工作內容。</p> <p>（三）聘用期間報酬。</p> <p>（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四、教學<u>人員及</u>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聘用期間。</p> <p>（二）工作內容。</p> <p>（三）聘用期間報酬。</p> <p>（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文字修正。

<p>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p> <p>(一) 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 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三) 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p> <p><u>(四) 延聘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其他委辦計畫之研究或教學人員。</u></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u>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u>，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u>審查程序</u>後始得聘用：</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p> <p>(二) 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p> <p>(三)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五、各單位 <u>(含行政單位、各級研究中心)</u>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符合下列<u>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u> 研究人員；<u>符合下列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u></p> <p>(一) 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 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 <u>(含各單位既有經費及校統籌款)</u> 支援者。</p> <p>(三) 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p> <p>(四) <u>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u></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在<u>聘用教學人員或</u> 研究人員前，應詳填本校「<u>進用約聘教學人員申請表</u>」、「<u>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暨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表</u>」，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u>規定</u>程序後，始得<u>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u>：</p> <p>(一) 最高學位證書。</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新增得延聘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其他委辦計畫之研究或教學人員。</p> <p>三、為避免因表件修正而須修法，修正第2項為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以符合時效。</p>
---	--	--

	<p>(二) 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p> <p>(三)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u>六、</u>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五<u>職</u>級，其聘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中山、西灣講座設置辦法或本校相關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p> <p>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p>	<p>十五、教學人員 <u>之進用等級</u> 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五級，其聘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中山、西灣講座設置辦法或本校相關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p> <p>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p>	<p>文字修正。</p>
<p><u>七、</u>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u>職</u>級，<u>其聘用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u></p>	<p><u>二十一、</u>研究人員 <u>聘用等級</u> 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級，<u>依各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及擬任人員資格遴聘。</u></p> <p><u>二十二、</u><u>研究人員之遴聘</u> 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p> <p><u>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研究人員之任用資格應學術研究、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p>

	<u>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u>	
<u>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依計畫需求自訂之。</u>		<p>一、新增條文</p> <p>二、新增博後聘用資格得應計畫需求自訂。</p>
<p><u>九、</u>各單位延攬教學或研究人員，<u>應經</u>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條件者，提聘單位方得申請續聘：</p> <p>(一)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p> <p>(二)有學術論文發表。</p> <p>(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p> <p>提聘單位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十小時，或用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且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項第(二)、(三)目者，亦得申請續聘。</p> <p>研究人員於服務滿一年</p>	<p>六、各單位延攬教學 <u>人員及</u>研究人員，<u>其聘用程序授權</u>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條件者，提聘單位方得申請續聘：</p> <p>(一)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p> <p>(二)有學術論文發表。</p> <p>(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p> <p><u>前項人員</u> 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十小時，或用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其符合前項第(二)、(三)目者，亦得提出續聘。</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新增博士後研究續聘條件。</p> <p>三、新增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委辦合作計畫之研究人員，得因計畫另訂續聘條件。</p> <p>四、刪除第四項，改列第 19 點。</p>

<p>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二項(一)或(二)目者；服務滿二年以上，符合第二項(一)及(二)目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p> <p><u>博士後研究人員任職滿一年以上，應檢具研究成果提會審查。</u></p> <p>教學或研究人員之續聘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並由第一項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續聘。</p> <p><u>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委辦合作計畫之研究人員，因計畫期程需求，續聘條件及績效評核方式得另行約定，不受第四項限制。</u></p>	<p>研究人員於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表現符合第二項(一)或(二)目者；服務滿兩年以上，表現符合第二項(一)、(二)目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並由第一項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續聘之。</p> <p><u>上述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u></p>	
<p><u>十、</u>教學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審查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u>程序</u>，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u>通過後，請</u>頒教師證書：</p> <p>(一)研究：講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之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u>技術報</u></p>	<p><u>十七、</u>教學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審查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u>程序辦理，並</u>頒授教師證書。</p> <p>(一)研究：講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之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p>	<p>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後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第1項已敘明依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爰刪除第2項後段。</p>

告)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一冊專書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

(二) 教學：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前一學年之教學當量高於院平均教學當量者。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明)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一冊專書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

(二) 教學：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前一學年之教學當量高於院平均教學當量者。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申辦教師證書應檢

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著作目錄。

(二)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三) 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之著作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四) 國內外學、經歷證明(國外學位證書、任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p><u>十一、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惟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u>應於聘用契約載明</u>，<u>並從其約定</u>。</p>	<p><u>十六、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u>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u>）。惟<u>有關授課時數</u>，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u>得載明</u>於聘用契約，從其約定。</p>	<p>一、文字修正。 二、出國、差假等移列第17點。</p>
<p><u>十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u>於本校授課時，應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u>並不另支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仍得另支鐘點費，惟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u></p>	<p>二十六、研究人員<u>擬</u>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p>	<p>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於上班時間兼課本校不另支鐘點費。</p>
<p><u>十三、教學或研究人員離退金</u>（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1、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p>	<p>九、教學<u>人員及</u>研究人員勞退金（離職儲金）<u>相關</u>規定如下： （一）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u>之教學人員及研究</u>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u>之教學人員及研究</u>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1、<u>聘用單位於聘用教</u></p>	<p>文字修正</p>

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於每月自被聘用人員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2、因聘期期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因違反契約屬實核予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聘期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休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

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2、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聘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

發。	<p><u>員</u> 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休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p>	
<p><u>十四</u>、教學或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p> <p>(二)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p> <p>(三) 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五)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p>	<p><u>十</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p> <p>(二)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p> <p>(三) 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五)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p>	條次變更
<p><u>十五</u>、教學或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十一、教學<u>人員及</u>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u>十六、教學或研究人員</u>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u>前項</u>移交手續事項<u>包括</u>：</p> <p>(一) 經管財務。 (二) 經管業務。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p>	<p>十二、<u>教學人員及</u>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u>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u>移交手續：</p> <p>(一) 經管財務。 (二) 經管業務。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p> <p>十四、<u>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u>離職時，其移交程序及責任，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p>	
<p><u>十七、教學或</u>研究人員之<u>差假</u>比照編制內教師之規定；<u>其工作報酬視經費及計畫由雙方約訂，並於契約中載明。</u></p>	<p>十六、<u>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u>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u>）。<u>惟有關於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得載明於聘用契約，從其約定。</u></p> <p><u>十八、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u>，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u>二十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u></p>	<p>條文整併。</p>

	<p><u>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u></p> <p>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u>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u></p>	
<p><u>十八、教學或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工作內容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u></p> <p><u>教學或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u>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u>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p> <p>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u>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文字修正 二、明訂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九、教學或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u>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轉任前之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升等：教學人員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p>	<p>十九、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u>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u>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p> <p>二十、<u>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u>年資之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教學人員經</p>	<p>條文整併</p>

<p>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二)敘薪：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三)退休撫卹：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二)敘薪：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三)退休撫卹：<u>教學人員之</u>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u>二十四、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u></p> <p><u>二十五、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研究人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u></p> <p><u>二十六之一 博士後研究之聘任程序、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u></p>	
---	---	--

	<p><u>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u></p>	
<p><u>二十</u>、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本要點<u>第九點</u>規定程序辦理。</p> <p><u>前項人員之工作酬勞及參加勞保事宜，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u></p>	<p>二十七、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為相當等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時，依本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程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退休人員其他權益事項。</p>
<p><u>二十一</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十八</u>、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用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準用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點已明訂本要點適用邁頂計畫人員。</p>
<p><u>二十二</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聘用 從事教學或研究 之編制外人員。
- 三、教學或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
 - (三)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或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 聘用期間。
 - (二) 工作內容。
 - (三) 聘用期間報酬。
 - (四) 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一) 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 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 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 (四) 延聘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其他委辦計畫之研究或教學人員。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 最高學位證書。
 - (二) 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五職級，其聘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中山、西灣講座設置辦法或本校相關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

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級，其聘用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依計畫需求自訂之。

九、各單位延攬教學或研究人員，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條件者，提聘單位方得申請續聘：

(一)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二)有學術論文發表。

(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提聘單位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十小時，或用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且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項第(二)、(三)目者，亦得申請續聘。

研究人員於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二項(一)或(二)目者；服務滿二年以上，符合第二項(一)及(二)目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博士後研究人員任職滿一年以上，應檢具研究成果提會審查。

教學或研究人員之續聘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並由第一項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續聘。

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委辦合作計畫之研究人員，因計畫期程需求，續聘條件及績效評核方式得另行約定，不受第四項限制。

十、教學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審查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程序，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頒教師證書。

(一) 研究：講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之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一冊專書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

(二) 教學：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前一學年之教學當量高於院平均教學當量者。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十一、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惟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應於聘用契約載明，並從其約定。

十二、研究人員 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於本校授課時，應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並不另支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仍得另支鐘點費，惟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三、教學或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1、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於每月自被聘用人員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2、因 聘期 期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 聘期 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因違反契約 屬實 核予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 聘期 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四、教學或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五、教學或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六、教學或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七、教學或研究人員之差假比照編制內教師之規定；其工作報酬視經費及計畫由雙方約訂，並於契約中載明。

十八、教學或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工作內容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或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九、教學或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轉任前之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升等：教學人員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 敘薪：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 退休撫卹：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十、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人員之工作酬勞及參加勞保事宜，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p> <p><u>教師因不服教評會之處置，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系所(組)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逕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u></p>	<p>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p>	<p>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5 條規定，「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爰配合新增第 2 項規定如左。</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通識教育中心）送校教評會，系所（組）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

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科技部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七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九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教師因不服教評會之處置，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

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系所(組)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逕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并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院、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p> <p>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p> <p>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p> <p>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p> <p>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p>	<p>第三條 前條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p> <p>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p> <p>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p> <p>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p> <p>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p> <p>三、所提代表專門著作、藝術類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專科</p>	<p>配合教師多元升等及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修正如左。</p>

<p><u>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p> <p>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p> <p>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p> <p>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p> <p>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決審：</p> <p>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p> <p>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p>	<p>第八條 決審：</p> <p>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p> <p>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p>	<p>配合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修正如左。</p>

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四、各級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認定有疑義者，得請所屬學院或校長加送專家學者一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送回該教評會重行審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教師：

(一) 升等講師：

- 1、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助理教授：

-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 升等副教授：

-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四) 升等教授：

-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研究人員：

(一) 升等助理研究員：

-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副研究員：

-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 升等研究員：

-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教師得以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各學院(中心)適用之比率由各學院(中心)自訂。

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另各學院(中心)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初審：

一、由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各系（所、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院長（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組）中心初審。

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複審：

- 一、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後，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院（中心）複審。
- 三、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決審：

-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四、各級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認定有疑義者，得請所屬學院或校長加送專家學者一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送回該教評會重行審查。

第九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

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本校研究人員原依該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二、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助理研究員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副研究員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最低級起敘。

三、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升等，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四、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u></p> <p>(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造假、變造</u>或舞弊情事。</p> <p>(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u>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u></p> <p>(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配合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增列違反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的態樣。</p>

<p>(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u>本校於接獲前項檢舉案，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得依前段規定辦理。</u></p>	<p>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u>本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一、增列接獲檢舉案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p> <p>二、文字修正</p>
<p>四、檢舉案之處理程序：</p> <p>(一)形式要件審查：</p> <p>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具名檢舉案後，應由人事室主任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p> <p>2.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p>	<p>四、檢舉案之受理程序、調查小組之組成、分工及辦理時程：</p> <p>(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具名檢舉者應由校教評會執行秘書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p> <p>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涉有第2條5款情事者，逕由校教評會查證，免提送調查小組之程序，爰修正條文如左。</p>

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

3.不予 受理 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除涉有第二點第五款之情事者外，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

4.形式要件 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 調查小組之組成：

- 1.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
- 2.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個案推選 委員組成，小組成員包括 召集人、校教評會委員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另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

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 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 受理之檢舉 案件，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另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提送校教評會 報告。

(二) 調查小組之組成：

- 1.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 (以下簡稱調查小組)。
- 2.調查 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 推選 小組 召集人、校教評會 相關專業領域 委員 若干人 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

<p>至三人。</p> <p>(三) 辦理時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2.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3.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p>前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p>	<p>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p> <p>(三) 辦理時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之一。 2.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3.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p>前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p>	
<p>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p> <p>(一) 承辦單位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 <u>研發處</u>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 	<p>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p> <p>(一) 承辦單位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研發處執行</u> 第一階段：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 	<p>一、文字修正。</p> <p>二、第4款移列第6條。</p>

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 相關作業 事宜。

2. 第二階段：

人事室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1. 調查小組 應 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 聘任或升等之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

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 作業相關 事宜。

2. 人事室執行 第二階段：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1. 由 調查小組 先依程序 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教師資格審查案件 或升等案 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

者專家 一至三人 審查。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2. 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 調查小組 審理之依據。

3.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調查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4. 調查小組 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5. 調查小組應提出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調查小組查證後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查人 及學者專家 身分應予保密。

2. 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 校教評會 審理之依據。

3.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4. 校教評會 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調查小組查證 並 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四)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
本校於受理檢舉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

	<p><u>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六、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人事室主任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u></p>		<p>一、 新增條文。 二、 第5點4款移列本點，並明訂先由校教評會秘書先行查證。</p>
<p><u>七、本校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u> (一) 師生。</p>	<p><u>六、本校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u> (一) 師生。</p>	<p>條次變更。</p>

<p>(二)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三) 學術合作關係。</p> <p>(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p> <p>(五)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p> <p>(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p>(二)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三) 學術合作關係。</p> <p>(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p> <p>(五)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p> <p>(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p><u>八</u>、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u>七</u>、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條次變更。</p>
<p><u>九</u>、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u>校教評會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u>，其種類如下：</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u>兼課</u> <u>或合聘</u>。</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p>	<p>八、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並新增不得合聘。</p> <p>三、配合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第4款規定如左。</p>

<p>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四十三條</u>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三十七條</u>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u>十</u>、教師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中或審定後，確有第二點<u>各款</u>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處置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p> <p>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處置，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九、教師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中或審定後，確有第二點<u>第一款至第四款</u>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p> <p>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一、依教育部規定，教師資格審查之檢舉案件，若查證屬實均應報部備查，爰修正如左。</p> <p>二、文字修正。</p>

<p><u>十一</u>、檢舉案經審議決定為不成立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具體新事證，始依 <u>本要點</u> 規定之程序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p> <p>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處置建議。</p>	<p><u>十</u>、檢舉案經審議決定為不成立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 <u>原檢舉案審議之決定及</u> 具體新事證，始依 <u>第四點</u> 規定程序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p> <p>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p>	<p>文字修正</p>
<p><u>十二</u>、本校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p>	<p><u>十一</u>、本校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十三</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u>十二</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u>十四</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三</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本校於接獲前項檢舉案，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得依前段規定辦理。

四、檢舉案之處理程序：

(一) 形式要件審查：

- 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具名檢舉案後，應由人事室主任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 2.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
- 3.不予受理 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除涉有第二點第五款之情事者外，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
- 4.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補提送校教評會 備查。

(二) 調查小組之組成：

- 1.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
- 2.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個案推選 委員組成，小組成員包括 召集人、校教評會委員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另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辦理時程：

-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第一階段：

研發處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 相關作業 事宜。

2.第二階段：

人事室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 1.調查小組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 聘任或升等之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 一至三人 審查。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 調查小組 審理之依據。
-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調查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4. 調查小組 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5. 調查小組應提出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調查小組查證後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六、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人事室主任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七、本校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學術合作關係。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八、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九、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其種類如下：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或合聘。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教師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中或審定後，確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審

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處置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處置，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一、檢舉案經審議決定為不成立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具體新事證，始依 本要點規定 之程序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處置建議。

十二、本校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